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和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65,636,5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86,130,8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479,505,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7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7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0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廖华军主持，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王树东、执行董事赵荣哲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 2024-202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387,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2,473,665,060	99.7644	5,635,680	0.2273	205,000	0.0083
普通股合计：	2,553,052,199	99.7717	5,635,680	0.2202	205,000	0.0081

1.02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387,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2,473,665,060	99.7644	5,635,680	0.2273	205,000	0.0083
普通股合计：	2,553,052,199	99.7717	5,635,680	0.2202	205,000	0.0081

1.03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

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387,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 股	2,473,665,060	99.7644	5,635,680	0.2273	205,000	0.0083
普通股合计：	2,553,052,199	99.7717	5,635,680	0.2202	205,000	0.0081

2.00 议案名称：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990,719	23.9217	60,396,420	76.0783	0	0.0000
H 股	2,188,780,311	88.2749	290,520,429	11.7169	205,000	0.0082
普通股合计：	2,207,771,030	86.2784	350,916,849	13.7136	205,000	0.008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79,387,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79,387,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79,387,1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其项下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18,990,719	23.9217	60,396,420	76.078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关于确定公司 2024-202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

免上限的议案》、议案 2.00《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7,739,094,708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杨柳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85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廖华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股份10,165,636,587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6.671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258,663,400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公司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的身份和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公司进行验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确定公司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

(2) 《关于中煤集团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周书瑶

杨柳怡

2023年11月21日

